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总理 2024年1月12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 下简称《档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档案法》所称档案,其具体范围由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国

家有关部门确定 反映地方文化习俗、民族风貌、历史人物、特 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色品牌等的档案,其具体范围可以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 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 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

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 作,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安全保管场

所和设施,并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 强本单位档案工作,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保障 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五条 国家档案馆馆藏的永久保管档案分 二、三级管理,分级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由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 同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国家机关经本级档 体管理制度和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档案知识,传播 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第八条 国家加强档案相关专业人才培养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依法兴办实体、资助项 目、从事志愿服务以及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 技成果推广等形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的发展。

档案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 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提供行业 服务,开展学术交流和档案相关科普教育,参与政 策咨询和标准制定等活动。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指导。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 成绩的; (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

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

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

现突出的;

(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档案法》 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方 针政策,研究、制定部门规章、档案工作具体方针 政策和标准;

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规划和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 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

档案工作,中央级国家档案馆的工作,以及省、自治 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 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的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

(六)组织、开展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依照

《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

关方针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 案工作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对有关 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国家档案 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实施情况 馆。国家档案馆应当维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四)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理论与科学 技术研究、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宣传教育、档案 工作人员培训。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档案法》第八 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 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并按照规定 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依照 《档案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 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档案工作制度规范; (二)指导本单位相关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 和归档,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 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的设置和管理应 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 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依照《档案法》第十条的 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二)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 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制定本系统专业档案的具 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利用档案资源提供

> (四)开展宣传教育,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历 史文化教育功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各类档案馆, 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 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 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 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 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工作组织结构、职责分 工,落实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 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与安全第一责 任人职责相关制度,明确档案管理、档案基础设施 建设、档案信息化等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依照《档案法》第十三条以及国家 有关规定应当归档的材料,由机关、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规范 整理,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 集中管理,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 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 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 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 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所属 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核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 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 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 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 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 (四)对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中央管理的群团 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 组织、中央企业以及中央和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 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

(五)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 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 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第二十一条 档案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档案馆通过前款规定方式收集档案时,应当 考虑档案的珍稀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并以书面 协议形式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档 案利用条件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对所保管的档案采

(一)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查阅利用规 范,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二)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的专门库房,配备防火、防盗、防水、防光、防 尘、防有害气体、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 要的设施设备;

(三)根据档案的不同等级,采取有效措施,加 以保护和管理:

(四)根据需要和可能,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 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

(五)编制档案目录等便于档案查找和利用的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

保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

施,保障国家档案馆依法接收档案所需的库房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

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 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工程 建设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保管的保管期限届满的 档案进行鉴定,形成鉴定工作报告。

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 保管期限并作出标注。经鉴定需要销毁的档案,其 销毁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 托国家档案馆,对下列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中具 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分类别汇集有关目录数据:

(一)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形成

(二)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经法 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

(三)第一项所列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 人,由国家资金支持,从事或者参与建设工程、科 学研究、技术创新等活动形成的且按照协议约定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四)国家档案馆保管的前三项以外的其他

涉及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的档 案的目录数据,其汇集范围由有关档案主管部门 会同档案形成单位研究确定。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为了收集、交换散失在国外的 档案、进行国际文化交流,以及适应经济建设、科 学研究和科技成果推广等的需要,经国家档案主 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依据 职权审查批准,可以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 送、交换、出售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复制件。

第二十七条 一级档案严禁出境。二级档案 需要出境的,应当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除前款规定之外,属于《档案法》第二十五条 规定的档案或者复制件确需出境的,有关档案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应 当按照管理权限,报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档案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关凭批准 文件杳验放行。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涉及数据出境的,还应 当符合国家关于数据出境的规定。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 动向海关由报核验 并按昭出谙由请审查批 准意见,妥善保管、处置出境的档案或者复制件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照《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委托档案服务时,应当确定受委托的档案服务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具有与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 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数字化等相关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专业 人员和专业能力; (三)具有保证档案安全的管理体系和保障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

监督,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依照《档案法》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 的有关规定,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档案,并同时公

放审核协同机制,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 位进行档案开放审核。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 位撤销、合并、职权变更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 会同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单位共同负责;无继续行 使其职权的单位的,由有关的国家档案馆负责。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 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到 期开放意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密级变更情况等。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开放 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三十一条 对于《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的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国家档案馆报同级档 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 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 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 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 摘录等形式,依法提供利用档案。

国家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 程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 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 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 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 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 机构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的, 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

第三十五条 《档案法》第三十二条所称档案 的公布,是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档案 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

(一)通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 版物等公开出版;

(二)通过电台、电视台、计算机信息网络等公

(三)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

(四)公开出售、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 (五)在展览、展示中公开陈列。

第三十六条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按 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必要 时,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后 公布,或者报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的上 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二)保存在各单位档案机构的,由各单位公布; 必要时,应当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三)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单位同意,均无权公布档案。 档案馆对寄存档案的公布,应当按照约定办

理;没有约定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根据工作需要 和社会需求,开展馆藏档案的开发利用和公布,促 进档案文献出版物、档案文化创意产品等的提供

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各类档案馆向社会开放 和公布馆藏档案,促进档案资源的社会共享。

####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电子 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机关, 群团组织, 国有企

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 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并与电 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衔接,实现对电子档案 的全过程管理。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建设,并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 保密等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组织应当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 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符合以下条件:

(一)形成者、形成活动、形成时间可确认,形 成、办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等系统安全可靠; (二)全过程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准确记录、

(三)内容、结构、背景信息和管理过程信息等 构成要素符合规范要求。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网络以及系统环境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 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不具备在线移交条 件的,应当通过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向 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

档案馆应当在接收电子档案时进行真实性、 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检测,并采取管 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在长期保存过程 中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国家档案馆可以为未到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 款所规定的移交进馆期限的电子档案提供保管服 务,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依照《档案法》第十 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档案馆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 地备份保管,应当采用磁介质、光介质、缩微胶片 等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定期检测载体 的完好程度和数据的可读性。异地备份选址应当

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 第四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实

作,应当符合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保证档 案数字化成果的质量和安全。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文字、语音、图像 识别工作,加强档案资源深度挖掘和开发利用。 第四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运行维护数字档案馆,为不 同网络环境中的档案数字资源的收集、长期安全 保存和有效利用提供保障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组织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提升本单位的 档案信息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数 据共享标准,提升档案信息共享服务水平,促进全 国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本行政 区域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家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 报送本单位档案工作情况。

第四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对处理投诉、举 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 档案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及时依法组织调查。

经调查,发现有档案违法行为的,档案主管部 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 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 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 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处理建议的档案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档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对档案行政执法人员 的教育培训。从事档案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 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档案馆违反国家规定擅自 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或者不按照国家 规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 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应当归档的材 料据为己有,拒绝交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归档 的,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改正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侵占、挪用国家档 案馆的馆舍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 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 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提供服务过程 中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措施的,档案 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

档案服务企业因违反《档案法》和本条例规定 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依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司法部、国家档案局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2024年1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 第772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 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 部、国家档案局有关负责人就《实施条例》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实施条例》的出

答: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档案工 作是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保障人 什么? 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要加强党对

规定,科学精准保障档案法有效实施,为档 条例》主要作了哪些制度规定?

问:制定《实施条例》的总体思路是

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并将其转 化为法规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 解决档案工作实践中的短板弱项,推动档 案法各项规定落实落地。三是坚持守正创 新,吸收和借鉴档案工作最新成果,及时 将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增强 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四是坚持系统 观念,在总体框架结构和内容上做到与新 修订档案法有效衔接,并处理好《实施条 例》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答:《实施条例》明确,一是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对档案工 作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档案 工作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 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 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二是强化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建立健全档案机构,提供档案长久 安全保管场所和设施,并采取措施保障国 家档案馆依法接收档案所需的库房及设 施设备。三是完善各级各类档案机构的职 责规定,新增乡镇人民政府档案工作职责 规定。四是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组织要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细 化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的相关规定,落实 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 问:在规范档案收集管理方面,《实施

条例》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 为从源头上确保档案的齐全完

整,提高档案工作质量,《实施条例》规定, -是明确归档责任,规定应当归档的材 问:在完善档案工作机制方面,《实施 料,由单位的各内设机构收集齐全、定期

归档,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 者据为己有。规定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 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 档案保管期限,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 同意后施行。二是明确移交责任,规定档案 移交国家档案馆的义务、期限,完善有关提 前移交、延期移交等具体规定,细化电子档 案移交有关要求。三是要求档案馆通过接 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考虑档案的珍稀 程度、内容的重要性等,规范相关工作,明 确相关方权利义务和档案利用条件。 问:《实施条例》在健全档案保管制度 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档案安全是档案工作的红线,事

关国家安全。为切实维护档案安全,《实施 条例》在健全档案保管制度方面作了相关 规定,一是细化档案馆档案保管措施、完 善国家档案馆馆舍建设和使用有关规定 是规定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托 国家档案馆,对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中具 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分类别汇集有关目 录数据。三是对档案服务外包作出相关规 定,明确档案服务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问:在推进档案开放利用方面《实施 条例》主要作了哪些制度规定?

答:为落实档案法有关规定,进一步提 高档案开放利用水平,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实施条例》规定,一是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 馆藏档案开放审核协同机制,并要求县级 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对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要求。二是 明确申请延期开放的程序,并根据地方档 案主管部门机构改革后的新情况调整延期 开放的审核主体。三是规定国家档案馆应 当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 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四是要求国家档 案馆开展馆藏档案的开发利用和公布,促 进档案文献出版物、档案文化创意产品等 的提供和传播,促进档案资源的社会共享。 问:《实施条例》关于档案信息化建设

重点强调了哪些内容?

答:档案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工作的 重要组成部分,是档案管理现代化的重要 内容。新修订的档案法新增专章规范档案 信息化建设,《实施条例》在其基础上作进 一步细化,一是明确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 统建设要求以及电子档案应当符合的条

措施。二是对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备份保 管、灾难备份系统建设、传统载体档案数 字化和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工作等提出 具体要求。三是规定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 当促进全国档案数字资源共享利用,县级 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本行政 区域有关共享利用。 问:《实施条例》在加强监督检查方面

件,规范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及保管相关

提出了哪些相关措施? 答:档案监督检查是档案主管部门进

行监督管理的主要手段,目的是贯彻落实 党和国家档案工作方针政策,敦促有关主 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为此,《实施条例》 明确要求,一是建立档案工作定期报告制 度,加强对国家档案馆和机关、群团组织、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监督和指导。二是完 善涉嫌档案违法调查处理相关规定,明确 需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档案主管部 门可以依法向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 单位提出处理建议。三是加强档案行政执 法队伍建设和对档案行政执法人员的教 育培训,规定从事档案行政执法工作的人 员应当通过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 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事业。党中央、国 务院高度重视档案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 出,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 档案工作的领导,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档 案法,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中华人民 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 办法》)对贯彻实施档案法,促进档案事业 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1月,新 修订的档案法施行,对档案事业发展作出 新的制度安排,档案工作实践的新发展也 对完善档案法配套行政法规提出了新要 求。此次修改《实施办法》,并更名为《实施 条例》,旨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档案法各项

案事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实施条例》,将于2024年3月1日起 实施。《实施条例》的出台,在提升档案工 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档案事业高质 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将发挥 积极作用。

答:总体思路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坚